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积极响应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制定了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升经营质效，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

优化产业布局，构建协同提质发展生态，立足钢铁主业，推动钢铁、资源、化工产业优化提升，打造互为支撑、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，坚持价值创造经营导向，通过深化业财融合、推进全链条降本、强化精益制造和全力提质增效，全面提升经营质效。提升业财融合水平，强化全面预算管理，坚持“以收定支”，非经营性费用“无预算不支出”，完善标准成本管理体系，动态优化工序标准成本，精准指导资源配置、销售接单等经营决策。全链条科学降本，聚焦成本深化对标

提标,吨钢制造成本同比降低 1.5%以上。提质扩量拓市增效,坚定“优质精品钢+系列稀土钢”战略,加快品种结构调整,紧跟国家、自治区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,加大高附加值钢铁新材料供给,力争品种钢和战略产品市占率稳中有升。

二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,培育发展新动能

完善科研体制机制,优化研发投入与激励机制,确保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5%;建立健全稀土钢研发、IPD 产品创效激励与评价机制,最大限度推动科研成果转化;实施稀土钢专属牌号定制和独立议价,加快稀土钢产品认证及准入,不断提升稀土钢产品的溢价与创效能力;实施更加灵活开放的招才引智政策,依托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共建人才培养基地,加大本土科技领军人才的自主培养力度。优化创新平台协同,提升研发体系整体效能,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、自治区重点实验室、博士后工作站、联合实验室与“人才飞地”等创新平台功能,形成全链条协同创新格局。加大自主创新能力,围绕稀土钢新材料、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发展等领域“卡脖子”技术进行科研攻关,力争取得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;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研制与修订,组织申报行业、自治区科技成果奖,积极探索稀土钢新材料在新兴产业的应用潜力与技术路径,推进高强韧结构钢、特种钢等前瞻性产品布局与转化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,筑牢规范运作根基

完善治理制度体系,根据新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监

管要求优化相关制度，确保治理制度与时俱进。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组织结构，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，严格落实《公司章程》各治理主体的职权，优化决策流程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持续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，充分发挥其专业咨询和决策支撑作用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加强履职支撑与服务保障，提升董事会运行效能，促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。继续开展 ESG 管理提升工作，对标优秀企业实践内容，诊断公司目前 ESG 工作的缺失项目，不断优化并完善公司 ESG 指标体系，明确提升路径及目标，持续推动公司 ESG 管理与实践水平稳步提升。

四、践行“义利共生”理念，强化董事高管责任

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，及时传递监管政策与典型案例。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、法律法规相关培训、会议等活动，助力其提升专业素养、履职能力及风险防控意识，杜绝内幕交易、违规减持等情形发生，不断提升董事高管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，共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、同向联动机制，强化薪酬分配刚性约束，不断优化薪酬结构、规范决策程序，充分发挥薪酬激励导向作用，健全完善治理制度体系。系统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实现合规管理提质运行，深度融合业务流程与管理全链条，建立“专业管控措施+协同综合方案”

的风险应对模式，持续提升公司风险治理效能。

五、坚持积极回报股东，完善市值管理体系

坚持稳定、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理念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、稳健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持续优化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实现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切实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。完善提升和高效运转市值管理工作，把握“价值创造和价值传递”两个环节，做好“健全完善法人治理、强化党建引领作用、建立高效工作机制、打造智慧工作平台、强化合规和风险管理”五方面保障，抓好“战略规划、企业经营、资本运营、信息披露、投关工作、品牌赋能、舆情管控”七项工作，努力实现公司“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统一”的目标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

丰富沟通渠道，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董事长或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秘、独立董事确保出席，开展可视化定期报告、一图解读年度报告等新模式增强定期报告的易读性。推动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，利用上交所“一键通”服务，通过智能短信向中小投资者推送股东会邀请，提升股东会网络投票参与度，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创新信息披露形式，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与传播效率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及业务的理解。深化全渠道、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网络，借助业绩说明会、路演与反路演、

券商策略会、日常沟通（电话、邮箱、E 互动）等多样化渠道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，精准触达中小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